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参加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农药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雷霉素复配制剂，属于批发行业；代理商为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春雷·井冈霉素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泽丰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50人，营业收入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哈尔滨华腾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